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具备任职应有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我们认为，为缓解子公司的资金压力，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均是以解决其资金需求为出发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为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颜永洪：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昊： 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
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吴俊龙: 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日